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1日,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卫松根先生和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因卫松根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本公司的12,000,000股用于偿债。2013年1月17日,德清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卫松根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的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解除手续。

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本次减持后,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

德清法院将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的2,100,000股票,用于偿债。

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卫松根	2013.01.21	大宗交易	7.68	9,900,000	4.95%
合计	--	--	--	9,900,000	4.9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卫松根	合计持有股数	12,000,000	6%	2,100,000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12,000,000	6%	2,100,000	1.05%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卫松根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卫松根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卫松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卫松根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磊股份

股票代码:002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卫松根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商贸区1幢305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磊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卫松根
上市公司、公司、金磊股份	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1月21日减持金磊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德清法院	指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卫松根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商贸区1幢305室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因卫松根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本公司的12,000,000股用于偿债。

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并且德清法院将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的2,100,000股票,用于偿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金磊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1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2012年5月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因卫松根与债权人的债务纠纷,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本次减持后,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德清法院将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的2,100,000股票,用于偿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卫松根	2013.01.21	大宗交易	7.68	9,900,000	4.95%
合计	--	--	--	9,900,000	4.9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卫松根	合计持有股数	12,000,000	6%	2,100,000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12,000,000	6%	2,100,000	1.05%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磊股份12,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存在以下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金磊股份12,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并在201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务纠纷,其所持有金磊股份12,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在2012年9月14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此后在2012年的9月24日、10月23日和10月26日又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2013年1月17日,德清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卫松根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的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解除手续。

4、在2013年1月21日,德清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强制减持卫松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并且德清法院将根据执行裁定书【2013)湖德执民字第17-1号】继续强制卖出卫松根持有的2,100,000股票,用于偿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所持金磊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请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载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的声明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卫松根

签署日期:2012年1月21日

附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17号
股票简称	金磊股份	股票代码	2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卫松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有无一致性的人	有 □
	减少 √		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000,000　持股比例: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100,000　持股比例: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各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卫松根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3-L005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筹划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3年2月2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跟踪发布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文件,财政部拟拨付公司2013年1-5月"其他工业产品生产配套能力运行维护补助费"及"其他工业产品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共计人民币763万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资金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对公司2013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 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3—003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查委员会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王相荣先生于2011年12月8日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4,329,400股已于2013年1月15日解除质押。王相荣先生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8%。

王壮利先生于2011年12月8日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95,600股已于2013年1月15日解除质押。王壮利先生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1,643,00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0,782,4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7,145,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2%。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0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陈潮钿先生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原质押股份为10,000,000股,因公司2012年6月5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转增10股后增至20,000,000股)因合同到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4.83%,且以上解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陈潮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9,294,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9%,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964,000股的15.70%。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0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孙文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文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文超先生辞去监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文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文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孙文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在本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第三届一次员工代表大会,经参会员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朱本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月21日

附:朱本元先生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朱本元,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职工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6,100股。

4. 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5. 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孙宝卫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彬、孙宝卫、郑洁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彬、孙宝卫、郑洁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刘迪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刘迪女士简历见附件1。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见附件2。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由于目前经营中面临着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此请求公司给予支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生化制药提供4000万元额度委托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一年,额度一年内循环使用。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附件1:

刘迪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2004年8月至今,在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说明
1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文字性修订
2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包括: (一)会议事项 1、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会议决议和记录; 3、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包括: (一)会议事项 1、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会议决议和记录; 3、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文字性修订
3	第七条 (二)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上述事项中,第2项、第3项、第4项、第7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权益)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权益)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或定金额(含担保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七条 (二)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上述事项中,第2项、第3项、第4项、第7项发生交易前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权益)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权益)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或定金额(含担保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文字性修订
4	第十一条 (一)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第十一条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文字性修订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邵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邵华、姚培春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邵华、姚培春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由于目前经营中面临着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为此请求公司给予支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生化制药提供4000万元额度委托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一年,额度一年内循环使用。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的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3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3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万元)	201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3300	2670.34	8.82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及水电汽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20	99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26010	18206.5	16.66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新药谷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河北德泽龙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泰普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700	281.2	--
	天津药物研究院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该关联交易涉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包括新冠制药、生化制药和中央药业)。

(二)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3年度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不超过30030万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邵彬、孙宝卫、郑洁对以上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硬胶囊(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造;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18950万元	赵录生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源路236号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从事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3945万元	张洪年	天津市南开区咸阳路8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	73931万元	郝非非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含毒性饮片)的加工、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61万美元	内田尚和	天津市南开区苏园西道213号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药品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000万元	刘杰	天津市河西区洪泽路9号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批发、零售	14,069万元	李洪刚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北京中新药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1100万元	张健	北京市崇文区百果园3号延东路南平房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中西药、化学药品、化妆品、动物用医药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保健茶、原料药、食品添加剂、试药、生物制剂及相关服务	1200万美元	孙宝卫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三路16号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材批发	1000万元	张宝英	蓟县商贸街北93号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制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Ⅲ类注射用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普通诊察仪器、物理治疗机械复仪器及器械、医用制气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和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器、Ⅰ类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和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光胶片机处理装置批发;以上项目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	100万元	张建筑	宝坻区北城路1号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550万元	平春繁	宁河县芦台镇商业道48号
河北德泽龙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保健食品、日化用品批发	13425.48万元	赵录生	石家庄市裕华区308国道贾村段路东
天津泰普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万元	汤立达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药物研究院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医药(不含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医疗器械(不含生产与销售)、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的技术及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化工批发兼零售	3899.1486	汤立达	华苑产业区火炬大厦626室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工程设计(建筑、医药设计)及技术服务、开发、转让和相应的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描晒图。	368万元	高义奎	南开区二马路延生里5号楼一层
天津泰普药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0万元	汤立达	天津市南开区

2、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新药谷医药有限